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持有人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2.	(a) 重選申太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b) 重選李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71,101 (4.16%)	20,064,000 (95.84%)	20,935,101
	(c) 重選王靜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71,101 (4.16%)	20,064,000 (95.84%)	20,935,101
	(d) 重選黃聯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3.	續聘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0,935,101 (100%)	0 (0%)	20,935,101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及該通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6項各項決議案(第2(b)及2(c)項決議案除外)，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第2(b)及2(c)項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該等決議案。

除王靜安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黃聯東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2(b)及2(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獲股東通過為該等決議案，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該等決議案，李耀強先生（「李先生」）及王靜安先生（「王先生」）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退任，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王先生過去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李先生、王先生及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李先生及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三名，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預期於李先生及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